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所公布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施行。施行期間為求務實，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並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為：

- 一、為配合中央法規，增修全國各地因公殉職與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草案第十二、十三條）
- 二、表格改為附件，修正異體字、標點符號、字句排列、統一相關用詞及將原有「第○之○條」條號重新整併編次；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範內容未變更。（草案第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